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龙净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吴世农、肖伟、李文莉、林红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年7月14日